

轉系申請公告

108 年 5 月 13 日

一、領表時間：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。

二、領表地點：格致大樓 811 室教務行政組。

三、繳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6 月 6 日。

(繳回轉系申請表至教務行政組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學則規定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

(二)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，欲申請轉系科之同學請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繳交「轉系科申請表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國科技大學教務處

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系別	學業成績	轉系考試項目及成績	備 註
建築系	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；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土木與防災設計系	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
室內設計系	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；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轉系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視覺傳達設計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以上。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之轉系學生為原則，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 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 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(1)繳交作品集 (2)當場速寫一件素描作品 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5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影視設計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。	1.學業成績(50%) 2.書面審查(30%) 3.面試成績(20%)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 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(1)在校表現優異證明影本 (2)繳交一份電影觀後心得報告 500 字。 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5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國際商務系	入學後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。	1.歷年學業平均(50%) 2.面試成績(50%)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財務金融系		面試成績(100%)	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
企業管理系		1.歷年學業平均(50%) 2.面試成績(50%)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1.學業成績（50%） 2.面試成績（50%）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	1.學業成績（50%） 2.面試成績（50%）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之轉系學生為原則，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

			<p>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 <p>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</p>
應用英語系	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。	<p>1.歷年學業成績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(50%)</p>	<p>1.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</p> <p>2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/p> <p>3.面試成績以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</p> <p>4.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
資訊管理系	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60 分以上。	<p>1 學業成績與資料審查 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 (50%)</p>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
資訊工程系	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60 分以上。	<p>1.學業成績 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 (50%)</p>	<p>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/p> <p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</p> <p>3 轉系考試項目及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